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12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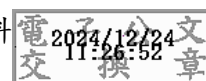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積極鼓勵編制內正式教師參與「族群主流化」之相關研習或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6日府授客規字第1130354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提升本市教師對「族群主流化」之概念，請各校積極鼓勵編制內正式教師本學年度參與「族群主流化」之相關研習或課程至少1場次，並以參加比率超過70%為目標。
- 三、另本局業以113年10月4日中市教小字第1130086910號函(諒達)送本市「113學年度獎勵學校及教師推動族群主流化概念實施計畫」乙份，倘學校符合獎勵標準，得於本學年結束(114年7月31日)前逕行辦理敘獎，如有校長敘獎需求，再檢具相關資料報局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2/24



1130006566

無附件